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8号文核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35,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9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359,930.64元，扣除发行费用22,990,302.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6,369,628.27元。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1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上述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6662040001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